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陸軍第七十四軍、第五十七師、第七十四軍砲兵團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孫運仲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薛岳晉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懌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王敬久、周碧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馬治安、王耀武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夏楚中、方靖、梁漢明、歐震、魯道源、侯鎮邦、傅翼各晉給三等雲麾勳章。王甲本、羅廣文、方先覺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張興行、楊伯濤、白雨生、張廷孟、毛焄彪、陳繼淹、宋瑞珂、李仲辛、靳力三、唐孟繁、向敏思、龔傳文、趙李平、覃道善、孟廣珍、邱驥東、金定洲、唐伯寅、劉振三、何基澧、吉星文、孫綸、艾駿、胡大佐、饒少偉、尹立言、江濤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謝正炎、徐世馴、符立勛、王培之、馬用之、陳誠武、羅有輝、詹揚清、馬登雲、周人紀、趙鶴慶、傅梓泰、李樹蘭、孫金銘、王夢庚、杜鼎、樊崑山、陳芳芝、李魁之、陳希堯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周志道、張顯甫、周慶祥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周慶祥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司法院呈，為原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之調服軍役犯黃國炎，在服役期內主辦軍用無線電總台官兵消費合作社，著有勞績

主	席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據呈請免職。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則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以示  
勸勉。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外交部美洲司司長張謙另有任用，張謙應免本職。此令。

張胡世澤為英美中三國戰後和平機構會議出席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匡澄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世寶書、胡麟瑞二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直轄貴州涇源縣牛繁殖場技正吳士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謝鴻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南金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許開淵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宋化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李克明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唐浩章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曹石人、視察員陳應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請將高宗襄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請派任屠廣權理由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瀛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郭培青為福建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六九八號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熊哲夫為貴州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震呈，請任命謝天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特派陳大容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亦部有守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歐元懷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貴陽辦事處處長，王鳳喈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未辦辦事處處長，徐箴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王友直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派劉成揚、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林景、嚴莊、曾道、何漢文、黃培成、高魯、董冠賢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任命吳兆洪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蔣易均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兼材料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本忠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周運為司法部秘書。此令。

任命士丹參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伍小璞一員以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蔚森呈，請任命余文華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黃屈為江西省政府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許育仁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張光廷為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警甘肅省社會處秘書楊學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葉惟熙一員以甘肅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柱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任命鄒昌麒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張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敦鴻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聖鍾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永樞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長饒益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張其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施正源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嘉麟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游錫乾權理交通部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茹其宏權理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池際平署銓敘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安徽渦陽縣縣長朱國衡、署安徽懷遠縣縣長溫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廖麟署安徽阜陽縣縣長，胡志遠署安徽渦陽縣縣長，戎華彬署安徽懷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和壽為福建永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仲璠署廣東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湯燦華署廣東鶴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雲南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高桂芬署雲南昆明縣縣長，董廣布署雲南箇舊縣縣長，林景泰署雲南會澤縣縣長，劉承功署雲南澂江縣縣長，和舉善署雲南中甸縣縣長，李傑署雲南永平縣縣長，李悅立署雲南呈貢縣縣長，李瑛署雲南鹽津縣縣長，徐嶽東署雲南魯甸縣縣長，陳培松署雲南牟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薛迪鎮為財政部四川省萬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姜助署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稽核員，張汝弼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檢中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陶廷福署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孫長元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李卓之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龔奎榮、彭業湘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郭華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羅巴圖孟柯為阿拉善盟碩特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李國晷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李嘉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尹春我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夏湘蓉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南延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裴慶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劉應魁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明高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周榮光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梁漢雲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鄭緒濂、左心鏡、王麗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書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李人錚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府歷次通令及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緊要措施案第九項之規定，與一般公務員一律平等，不得任意提高。過新訂標準，並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切實監督執行。以期劃一。一項，擬請交行政院併同郵務員待遇案辦理等語。併併案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合併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此令。

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監察院原呈一份  
○及原呈  
○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二份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六二五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秘(33)字第一四四〇四號公函開，查修正本局組織大綱草案，前經函請貴廳轉陳要核在卷，茲依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重新訂定本局秘書處組織規程，除將二十九年十月核規之該處組織規程同時廢止外，相應檢同新訂該處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准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分函中央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新訂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分行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鼎頤等勳章，檢同勳章人員調查表，轉請鑒核分別頒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何鍵等一百零三員業經照案分別頒給雲慶寶鼎等各勳章矣。陳鼎頤等一百六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蔣士亦等二百九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敬先等一百五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芝生等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徐維藩等七十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董五經等九十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沈達榮等二十一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趙鈺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王廣等一百零七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劉斐然等二百六十八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華範卿等四百四十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趙如祥等四百五十六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谷炳奎等四十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渝人字五三六七號呈一件，呈報貴州省政府統計室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法參字第一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送上海比商殷琴娜東方烟廠代表人大沙聯夫為與美商老美女烟公司因老美女及替星等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及更正裁定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法參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調服軍役盜犯黃國炎罪刑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一六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王得貴等二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至楊少卿等四員名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尚榮譽獎章並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劉官祿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田浩然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池云廷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得貴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曾積興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至楊少卿等四員名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尚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六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義伍字第一五一六八號呈一件，係據軍政部轉據兵工署呈送財政部鹽務總局本年一至四月份承發硝磺護照照根，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義人字第一五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成仁一員請獎事績表，檢件轉陳核給由。呈件均悉。張成仁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